

敬啟者：

我認為不應為香港設立性別承認制度。

如果在香港實施性別承認制度，我認為應該訂立醫學診斷的規定，例如規定申請人被診斷患有性別不安或性別認同障礙。

申請人應該提供醫生發出的證明書。

如果在香港實施性別承認制度，我認為不應就性別承認訂立“實際生活體驗”的規定。

如果在香港實施性別承認制度，應該規定申請人顯示有着永久地以後天取得的性別生活的意願。

申請人應該提供法定宣誓書。

如果在香港實施性別承認制度，我認為不應就性別承認訂立賀爾蒙治療及／或其他治療（例如心理治療）的規定。

根據香港現行的慣例，整項的性別重置手術包括切除原有的性器官和構建某種形式的異性性器官。如果在香港實施性別承認制度，我認為應該規定申請人已經進行整項的／部分的性別重置手術。

就手術的程度而言，我認為應規定申請人進行以香港現時採納的標準而言屬整項的性別重置手術。

在香港以外的國家或地區進行的性別重置手術，我認為不應該就性別承認而在香港獲得承認。

如果在香港實施性別承認制度，我認為不應該就性別承認訂立其他的醫療規定或要求進一步的證據。

如果在香港實施性別承認制度，我認為應該規定申請人是香港永久性居民。

如果在香港實施性別承認制度，我認為應該設立申請人年齡下限的規定。

我認為應該以 21 歲作為下限，選擇該年齡的理由是心智成熟。

如果在香港實施性別承認制度，我認為應該設立有關申請人婚姻狀況的規定。

我認為性別承認申請人在作出申請前應屬未婚或已離婚。

我認為應只向已解除婚姻或其配偶已故的已婚申請人授予正式的性別承認地位。

如果在香港實施性別承認制度，我認為應該設立有關申請人父母身分的規定。

我認為性別承認申請人應為“無子女”人士，以維護傳統價值。

如果在香港實施性別承認制度，我認為不應該對香港以外的國家或地區根據其法律所承認的性別改變作出承認。

如果在香港實施性別承認制度，我認為不應該就性別承認訂立其他非醫療性質的規定或要求額外的證據。

我們認為在香港實施性別承認制度，該制度應屬：

- (a) 立法訂明的制度，以（新訂的）特定條例為基礎；
- (b) 司法操作的制度，由法庭就每宗案件的情況考慮與性別承認有關的問題；
- (c) 集合上述兩種模式的制度。

如果在香港實施性別承認制度，我認為英國的性別承認機制不適合作為在香港採用的模式。

如果在香港實施性別承認制度，我認為就性別承認申請作決定的主管當局應為法院。

如果在香港實施性別承認制度，我認為不應訂立設有不同規定的雙軌式性別承認制度，以確保公帑用得其所。

市民

鄭俊鴻

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